



广 西 科 联 招 标 中 心 有 限 公 司

GUANGXI KELIAN TENDERING CENTER CO., LTD.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GXBHJC2021-G1-0008-KL

项目名称： 肺功能测试系统

采购人： 北海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__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肺功能测试系统（GXBHJC2021-G1-0008-KL）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肺功能测试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 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BHJC2021-G1-0008-KL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104250009

项目名称：肺功能测试系统

预算金额：人民币 65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65 万元

采购需求：肺功能测试系统 1 台采购及安装。肺功能测试系统已办理进口产品备案，可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工作日），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请在获取招标文件前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并完善资料，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5.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

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相关下载-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

(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联系人:赖婷婷
电话:0779-3832133。

本公司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北海市深圳路2号
联系方式:廖万玲; 联系电话:0779-20625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赖婷婷; 联系电话:0779-3832133、3830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赖婷婷; 联系电话:0779-3832133、3830266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肺功能测试系统 项目编号：GXBHZC2021-G1-0008-KL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
3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采购预算（人民币）：详见招标公告第一点
5	现场踏勘：无
6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投标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 https://www.zcy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8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二类： 1.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DVD光盘或者U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1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整，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截标。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整，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1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2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u>4</u> 人和采购人代表 <u>1</u> 人，共 <u>5</u> 人组成。																
13	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14	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供保证金收据和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以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金额： （1）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收取，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u>2%</u>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履约保证金因其他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合同合计金额的 <u>2%</u> 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16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17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注明评标结果告知书的接收方式（电子邮箱）。																
18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thead><tr><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head><tbody><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注：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	100-500	1.1%	0.8%	0.7%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														
100-500	1.1%	0.8%	0.7%														
.....																	
19	采购资金来源：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19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中标价的 30%，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价格的 70%。																
20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个日历日（自投标时间截止之日起计算）。																
2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单位。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北海市妇幼保健院的肺功能测试系统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第一条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 （4）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 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相同资质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但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

(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政府采购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1. 合同转包：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合同分包：

▲2.1 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7.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②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权限和事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①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②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④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⑤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⑥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⑦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质疑人的质疑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文本格式【在北海市政府采购网(www.beihaizc.com.cn)下载】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4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5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0779-3832133；3830266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3. 投诉

3.1 质疑人的投诉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北海市财政局 0779-3063975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

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或竣工）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修改其招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招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复、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两类：

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下载。

1.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系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1.3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投标供应

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4.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价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

1. 资格文件：

▲（1）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特定资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必须提供**）；

▲（3）投标人 2021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投标人 2021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2019 年或 2020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截标时间前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 资信及商务文件

▲（1）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五章）；联合体投标时还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

（6）投标人情况介绍；

（7）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8）属于产品制造商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0）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11）投标人产品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2021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2021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原件备核）(格式见第五章)；

（12）投标产品符合《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要求的，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13）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五章)；

（1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3. 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4）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拥有主要制造设备的情况和现状；

（6）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8）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优惠；

（9）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0）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4.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4. 特别备注：招标文件第五章有格式要求的，必须按要求在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姓名章无效）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姓名章无效）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可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报价无效。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货物采购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服务采购应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每个分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六十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文件留有空项的地方，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八）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还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邮寄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联系人：赖婷婷，电话：0779-3832133。

本公司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

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 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如有特殊情况, 本中心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本中心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九)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 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 (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 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 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文件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声明书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信及商务文件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 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9)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 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商务条款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10) 经评委评定,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 5 项 (含) 以上的;

(11)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九) 废标

1. 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 (1) 截标后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实质性响应不足法定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本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不带任何倾向性和歧视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余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通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的接收方式单独告知。

(三)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如中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未中标人亦可主动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相关内容。

(五)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投标样品的退回

中标人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由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投标人中标后可以由项目所在地分公司在总公司授权下签订合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5）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收取，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履约保证金因其他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合同合计金额的2%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十、其他事项

1. 电子交易异常情形处理：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异常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海分行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 20706801040007161

3.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电 话：0779—3832133；3830266； 传 真：0779-3832133。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 1 份、中标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小写）¥ _____元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 2、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 4、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 1) 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关键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 “◆”为重要参数。
 -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无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 4)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 5、投标人投标产品中的主要设备需提供有关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这些资料文件应以附件形式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若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同一技术指标不一致时，应由生产厂商出具相关说明，否则以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为准。
- 6、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 7、采购预算：¥65 万元。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

一、采购内容概况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带▲号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必须满足, 带◆号的是重要参数要求)
1	肺功能测试系统	1	台	一、流速传感器: ◆1.0-2 周岁婴幼儿专用流速传感器 (1) 数字化手柄式双向压差式流速传感器, 气体导管不裸露在外, 手柄内置电路板, 内置采压导管长度$<0.5\text{cm}$; (2) 可将采集到的气压差转换成电子信号, 保证流速传感器的测试的数据准确性; (3) 具有加热装置, 可永久使用; (4) 气道阻力$<0.05\text{Kpa/L/S}$ at 10 L/S; 测量范围: $0-1500\text{ml/S}$; 分辨率: $\leq 1.0\text{ml/S}$; 流速精度: $\pm 3\%/\pm 4\text{ml/s}$; (5) 容积测定范围: $\pm 3000\text{ml}$ (数字积分); 容量分辨率: $\leq 0.1\text{ml}$, 测量误差: $\pm 3\%$; 死腔容积$\leq 1.7\text{ml}$; 2.2 岁以上儿童及成人专用流速传感器 (1) 采用数字化手柄式双向压差式流速传感器 (或热线式流速传感器或自动定标的密闭滚筒型容量传感器), 气体导管不裸露在外, 手柄内置电路板, 内置采压导管长度$<0.5\text{cm}$; (2) 可将采集到的气压差转换成电子信号, 保证流速传感器的测试的数据准确性; (3) 传感器为永久性寿命, 可拆卸消毒; (4) 压差式流速传感器筛网为金属材质, 具有电加热恒温功能; 使用时, 季节和温度的变化不影响其测试, 保证测试数据精确性 (或热线式流速传感器, 选用热线式流速传感器的必须随机配二十只流速传感器; 或可选自动定标的密闭滚筒型容量传感器, 选用此传感器必须配三十只容量传感器); (5) 气道阻力$<0.05\text{Kpa/L/S}$ at 10 L/S; 测量范围: $0-20\text{L/S}$; 分辨率: $\leq 10\text{ML/S}$; (6) 容积测定方法: 数字积分法; 测量误差: $\pm 3\%$; 分辨率: $\leq 0.5\text{ml/s}$; (7) 流速精度: $\pm 2\%/\pm 0.2-12\text{L/S}$; (8) 容积测定范围: $0-\pm 20\text{L}$; 容量分辨率: $\leq 0.001\text{L}$, 测量误差: $\pm 3\%$; 死腔容积$\leq 0.07\text{L}$; 3. 大气压采样压力传感器: (1) 可自动感应采样; (2) 范围: $200-1400\text{kpa}$; (3) 精度$\leq \pm 0.5\%$; 4. 温度采样传感器:

			(1) 可自动感应采样； (2) 范围：-2℃至 45℃； (3) 精度：≤±1%； 5. 口腔压力传感器： (1) 范围：0-±5Kpa； (2) 精度：0.003Kpa±2%； (3) 阻断时间：≤±1ms； 二、测试功能： 1. 肺通气功能测定： 具有肺通气量、肺泡通气量、用力肺活量、最大通气量、流速容量曲线等所有肺通气功能测定指标；具有能使儿童等在进行肺功能测定时，能够配合的吹蜡烛、气球等各种生动演示程序，可同时测定 5 次，测定结束后能自动选取测量结果最好的一次。 2. 潮气呼吸环的分析（0-14 周岁儿童）： 具有伪、差识别系统，能自动识别不合格的原始资料，使潮气呼吸环的分析结果更准确，配备各种专用的婴幼儿呼吸面罩及配件。 扩展功能： （1）连续频率脉冲振荡法（IOS）气道阻力和无创伤肺顺应性测定（2 岁-成人）： 通过 IOS 法测定，能准确区分大、小气道的阻力，测量参数有呼吸总阻抗（Z5）、气道总阻力（R5）、近端（中心）气道阻力（R20）、周边气道弹性阻力（X5）、响应频率（Fres）、肺顺应性（Clung）等。 （2）一体化计算机控制支气管激发试验： ①具有计算机控制的精密定量全自动给药装置，药物激发试验测定能完全与肺功能仪主机紧密结合一起（包括计算机控制的精密定量给药装置及相关的测试分析软件）精确控制药物的定量雾化激发实验； ②具有原装空气压缩机以保证药物颗粒雾化大小的恒定（约为 0.4-5um 之间），能严格控制到达小气道的药物剂量，药物试验规程设置；具有吸药前后肺功能对比、药物使用效果评定、支气管反应性测定功能；能从一种或两种浓度的激发或扩张药物中，产生多种不同剂量的药物；能够自动完成给药，并且能够控制吸入流速、控制雾化的相位、控制雾化的时间长短、保证雾化效率稳定、保证雾化颗粒大小均匀，并画出反应的趋势图； ◆（3）婴幼儿全身体积描记： 测试功能： ①体描法气道阻力； ②体描法胸腔气量和肺容量检查（同时获得）；
--	--	--	--

			③流速容量环； ④闭合气量：可对早产儿到 90 厘米身高的婴幼儿气道阻力、功能残气、呼吸功、潮气呼吸环分析等进行测试； 三、其他要求： 1. 可根据需要写入相关预计值，输入病人的性别、体重、身高后可自动产生该病人的预计值。可同时保存≥十万个病人的测试资料； 2. 系统标定能自动定标，具有零点校正功能，对测量结果能够进行自动校正； 3. 系统控制部分：须与采购人现有设备及系统功能兼容（现有设备及系统功能：计算机（CPU2.0G、内存 4G、硬件 500G、19 寸液晶显示器）、彩色喷墨打印机、全中文输入、输出操作系统、病人数据库管理系统、预计值与实测值的自动比较功能）。 4. 设备必须能接入采购人所提供的信息系统。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少于 18 个月，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为用户安装、调试仪器；售后服务人员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仪器设备是原装全新产品，安装后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负责退货或更换新机。 2. 售后服务： （1）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进行同步指导，并负责全套机组的调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机器正常使用。在保质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维修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一周内未维修好的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提供质量同等或以上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并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维修、换货中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质保期内保证设备全年的开机率达到 95%以上(按照一年 365 个工作日计算)，未达到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质保期时间。 （3）中标供应商提供 24 小时 365 天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支持。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质保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4）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		

	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5) 使用周期内，免费开放所有各种数据接口，配合医院接入院内网络信息平台。 (6)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方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7) 在保质期以后，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2、交付地点：北海市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中标价的 30%，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价格的 70%。
(三) 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等
质量要求	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中标供应商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资料证明文件	投标时若有，请提供由产品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说明文件或产品彩页。当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参数与该货物厂家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厂家出具的为准。符合要求的产品说明文件应该是出厂装箱的产品说明书，或从产品厂家官方网页下载、打印的有产品详细说明的相关 PDF、HTML 彩打文件（打印时必须保留页面页脚的网址链接内容）；符合要求的产品彩页必须是厂家编写印刷的公开发售宣传铜版彩页，或厂家编写的公开发售宣传图册，或厂家编写由投标人自行打印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彩色说明文件。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所投产品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总和；货物采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肺功能测试系统已做进口产品论证可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 购 计 划 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合同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_____。

3. 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

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设备尾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启封”

二、投标文件目录

1. 资格文件：

- (1)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特定资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3)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5) 2019 年或 2020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截标时间前的财务报表】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资信及商务文件

- (1) 承诺函
- (2) 投标声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

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五章);联合体投标时还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5) 商务响应表;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7) 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8) 属于产品制造商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0)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11) 投标人产品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2021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2021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原件备核)

(12) 投标产品符合《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要求的,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13) 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技术文件

(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2) 技术响应表

(3)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4) 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拥有主要制造设备的情况和现状

(6)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8)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优惠

(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0)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4.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 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文件格式

3.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2 资格文件目录

- (1)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特定资质: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3)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 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5) 2019 年或 2020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 【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 提供自

公司成立以来至截标时间前的财务报表】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2.1 “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2.2 特定资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必须提供）

3.2.3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3.2.4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3.2.5 2019 年或 2020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截标时间前的财务报表】

3.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格式)

致：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3.2.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投标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4.1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目录

（一）资信及商务文件

（1）承诺函

（2）投标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五章）；联合体投标时还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5）商务响应表；

（6）投标人情况介绍；

（7）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8）属于产品制造商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0）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11）投标人产品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2021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2021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原件备核）

(12) 投标产品符合《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要求的,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13) 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 技术文件

(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2) 技术响应表

(3)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4) 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拥有主要制造设备的情况和现状

(6)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8)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优惠

(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0)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三)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 开标一览表

4.2 资信及商务文件内封面格式:

资信及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4.2.1 承诺函

承诺函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日期：

4.2.2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产品原产地及厂家为：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产品的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4.2.3 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4.2.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2.4 商务响应表格式：

分标：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u>（合同签订后×天内）</u> 交货； 地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2.5 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相关联系人：

1、投标人名称：_____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_____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4、企业法人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 _____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手机_____传真_____

6、邮政编码：_____

7、通信地址：_____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1、注册资本：_____

2、实收资本：_____

3、近期资产负债表：_____

- (1) 固定资产：_____
- 原值：_____
-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4.2.6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附：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2.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2.8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投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必须同时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4.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3 技术文件（格式）

4.3.1 技术文件内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4.3.2 技术响应表格式：

分标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相应条款	招标要求	设备名称	性能及指标	
1					
2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投标技术指标或者规格有“正偏离”或者“负偏离”的，请在偏离的指标处加划下横线标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3.3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均不含报价）：

分标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3.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分标号：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 报价文件部分 （格式）

5.1 报价文件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5.2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一份;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一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个____日(自然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 额
	...						
	专用耗材						

投标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3.1 开标一览表封面格式

开标一览表文件

-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 (2)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 (3) 所投所有分标号: _____
- (4) 投标单位: _____

5.3.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_____分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合计
专用 耗材							
投标总报价金额大写：¥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 ____日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招标机构各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效）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3) 产品质量保证书

产品质量保证书

致_____：

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如出现弄虚作假，包括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设备性能及配置、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7) 某投标人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 × 30 分。

2. 设备性能及配置分.....9 分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全部技术参数、基本性能、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9 分，非主要技术参数、基本性能、配置（指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未标注“▲”和“◆”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重要性参数（指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标注“◆”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最多扣 9 分。

3. 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20 分

投标文件未提供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一档（5 分）：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

二档（10 分）：方案较详细，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整体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的。

三档（15 分）：方案详细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强，能说明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的进度计划，可行性高。

四档（20 分）：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较强，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能说明项目风险管理措施，能提供项目联调及验收方案，方案全面、描述详细，完全准确地理解项目需求，部署科学可靠。

4. 人员岗位管理方案.....15 分

投标文件未提供人员岗位管理方案不得分。

一档（5 分）：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设置有简单岗位职责；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需求；

二档（10 分）：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设置岗位职责；制定人员规划安排表，有简单的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能较好满足本项目总体需求；

三档（15 分）：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设置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制定的各项工作的人员规划安排表，有明确的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5. 培训方案.....10 分

投标文件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一档（2.5 分）：培训方案基本可行的。

二档（5 分）：基本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培训内容，方案较详细的。

三档（7.5 分）：培训方案全面、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免费培训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档（10 分）：培训方案全面、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免费培训时间、设备调试技术指导等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售后服务方案.....15 分

评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即：到达故障现场时间、问题出现解决方案、

送货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承诺的内容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5分）：按招标文件质保期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保修，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排除故障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0分）：按招标文件质保期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保修，质保期内接到故障通知，投标人在18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维修的，在二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在36小时内解决，提供送货方案、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应急预案、技术服务表单（包括客户服务报告、客户服务质量考核评估、服务满意度调查单、电话回访记录单等）整体方案符合用户需求。

三档（15分）：具有保修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投标人在12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维修的，在一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在24小时内解决，提供送货方案，包含技术培训计划、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服务表单（包括客户服务报告、客户服务质量考核评估、服务满意度调查单、电话回访记录单等）整体方案优于用户需求。

7.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区内产品等）……………1分

(1) 投标主要产品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单一分标报价或项号数占三分之一及以上，适用于非强制采购产品）得0.5分。

(2) 投标主要产品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单一分标报价或项号数占三分之一及以上）得0.5分。

（三）总得分=1+2+3+4+5+6+7。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